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**债券受托管理人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2024 年 1 月

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金鸿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一、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 金鸿债，112276.SZ。
- 3、发行主体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。
- 5、发行期限：5(3+2)年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6.00%（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.75%）。
- 7、起息日：2015 年 8 月 27 日。
- 8、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- 9、发行时信用级别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“稳定”；“15 金鸿债”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- 10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

根据发行人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金鸿债”违约处置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，相关债务偿还进展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23年12月27日，发行人根据2020年8月制定的第二次

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：15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,678.82万元；

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：

第一期：2021年6月30日前，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10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,568.04万元；

第二期：2022年6月30日前，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20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,269.87万元；

第三期：2023年6月30日前，发行人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30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因发行人资金周转困难未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，15金鸿债逾期本金6,608.78万元，利息1,943.70万元；

发行人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15金鸿债”及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时披露了《调整后的“15金鸿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276.SZ）及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（代码：101662006）债务清偿方案》，并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“15金鸿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2276.SZ）及“16中油金鸿MTN001”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》（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，发行人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，偿还原“15金鸿债”债务本金的16.5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发行人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，上述偿还资金暂

未落实到位，无法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“15金鸿债”债务本金的16.5%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。发行人表示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。

“15金鸿债”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集了“15金鸿债”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15金鸿债”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对“15金鸿债”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》详情请参阅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截至2023年12月27日，因发行人资金回笼缓慢，已造成“15金鸿债”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，后期债务偿还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。

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3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。

三、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

(一)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

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

事务报告。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、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发行人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

联系人：张玉敏

联系电话：010-82809445-8020 或 8021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

联系人：李倩

联系电话：022-28451139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1 月 2 日